

新闻简讯 | News bulletin

广州首个 3D 打印配电站正式投产运营

记者从南方电网广州供电局获悉，其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塱村大桥西园巷的 3D 打印配电站正式建成投产，这是广东首个 3D 打印配电站。这一建筑技术将先进的 3D 打印技术应用于现场建筑，高速高效低成本低污染，有助于破解城市电力工程施工难问题。

提起施工建设，人们的第一印象往往是尘土漫天飞扬，建筑材料杂乱无章，机器轰鸣。尤其是城市电力施工，往往都在居民社区周边，一定程度上会造成施工扰民。

3D 打印配电站的建设与此不同。广州供电局基建部科长吴小飞说，通过 3D 打印技术的应用，事先在电脑中设计好图纸，通过智能化的控制，将调配好的混凝土装入打印的机器“笔尖”里，让机器根据事先设定的参数和路径完成配电站缆坑、设备基础以及墙体等建设。

3D 打印配电站只需要 1 台建筑 3D 打印机和 1 名操作员，2 名至 3 名普通工人辅助，就可以完成一栋配电站的施工建设——从配电站基础开挖、3D 打印墙体到电站装修完成的施工工期低于 35 天，比传统框架结构工艺缩短 30%，施工人员数量减少约 50%。

由于替代了传统的砌砖、抹灰工艺，3D 打印不仅使废料的产生量减少 60% 以上，还能降低建筑粉尘污染，现场更干净整洁。

吴小飞说，近年来，广州电网建设进入快车道，主网施工项目年均 100 多个，配网施工项目 5000 多个。施工工地多，施工质量管控难度大。3D 打印配电站的智能、高效和绿色环保有助于缓解这一难题。

（吴涛）

中煤新集公司智能化示范项目获权威认证

近日，中煤新集公司“千米深井复杂地质条件下综合智能化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项目获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咨询单位——应急管理部煤炭信息研究院出具的《查新项目报告书》。该报告中肯定了公司在“千米深井复杂地质条件下综合智能化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认定项目成果在该领域具有唯一性，具有新集知识产权。

该查新报告主要结论：“文献为本课题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经全面检索，在检索范围内，除本课题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外，国内外未见有与本课题查新点综合研究内容相同的有关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千米深井复杂地质条件下综合智能化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的文献报道”。

此次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中煤新集公司“千米深井复杂地质条件下综合智能化关键技术及示范研究”项目的权威认证，标志着公司以口孜东矿为起点的“智能化示范基地”建设示范点得到认可肯定，表明公司在千米深井复杂地质条件下，实现综合智能化开采的探索与实践成果，具有科学性、先进性与可示范性。

据了解，科技查新制度已经成为涉及社会各领域用于判断项目是否具有专业性、科学性、代表性、先进性的重要制度。

（许士卿）

南京建工产业聚焦建筑工程主业进行重组

近日，江苏骨干民营企业丰盛产业集团债务危机事件有了新进展。记者了解到，丰盛产业集团为聚焦建筑工程主业，正陆续剥离非工程建设类业务，已启动制定整体债务重组方案，并更名为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产业”）。

记者获悉，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会同南京市专题研究丰盛产业集团（建工产业）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和各债权金融机构要将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部署上来，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化解债务风险；要求各债权金融机构从维护金融稳定的大局出发，继续给予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要求企业切实履行债务风险化解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企业重组、混改方案的实施，以实际利好推动解决企业流动性困难。建工产业已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联合小组，在南京市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整体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各债权机构进行了沟通，争取债权机构理解。

2018 年以来，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内经济“三期叠加”影响，加上自身投资与融资期限错配、流动性管理不当，建工产业遇到短期流动性困难，12 月底发生债务逾期事件。在南京市委市政府和各债权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建工产业快速归还当期所有逾期债务，并实施瘦身减债计划，包括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剥离非主业、处置有效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系列措施。因前期债务逾期造成企业信用受损，影响到应付款项提前支付、应收款项滞后回收，建工产业流动性压力依然巨大，导致部分债务已经逾期。根据整体债务重组计划，建工产业将逐步偿付债务，短期内将集中资源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新华）

为更高水平开放奠定更坚实的法治根基——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新华社记者 于佳欣 杨维汉 罗沙 有之忻 阳建 杨思琪

这是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再出发征程上的重要时刻——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3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26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 20 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

“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外商投资立法总结改革开放 40 年宝贵经验，完善创新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制定外商投资法，必将有力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奠定更坚实的法治根基。

与时俱进 以法治力量保障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历史，总是在巧合中显得意味深长。

1979 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我国第一部外资领域的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诞生，与随后出台的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组成“外资三法”，奠定了我国吸收外资的法律基础。

2019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外商投资法通过，成为新时代我国外商投资领域新的基础性法律。

与改革开放进程一路同行，对外开放立法也走过 40 个年头。

新旧法律交替，见证了我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与时俱进，彰显了新时代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党中央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策部署，对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统一内外资法律、制定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在向全国人代会作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时说。

这是中国开放大门越开越大的务实举措——

“在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中国下定决心推进改革，进一步向世界敞开大门，向全球释放积极信号。”对于这部备受关注的法律，外媒用“至关重要”“根本性变革”等字眼加以评价。

“在新形势下推进对外开放的关键节点，出台外商投资法正当其时。”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卫国说，这将有助于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



境，释放出党和国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明确信号。

这是推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推进更高层次的改革开放，必须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中国的对外开放立法，就是从外商投资立法起步和发展起来的。”曾经参与过外资立法的 WTO 上诉机构前主席张月姣谈到这部新的法律感慨万分。她说，随着我国相关法律的完善，以新的法律取代“外资三法”水到渠成，这也意味着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再上新台阶。

改革开放 40 年，也是中国经济在法治护航下高速发展的 40 年。

40 年见证了我国利用外资的规模扩大和质量提高：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约 96 万家，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2.1 万亿美元。去年我国营商环境的世界排名一次性提升了 32 位。

“外商投资法的制定是我国向制度型开放迈出的重要一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张宇燕说，确立以制度为保障、以规则为基础的投资环境，将推动我国在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科学立法 倾听企业心声凝聚各方智慧

“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要考虑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结构等因素，以保证依照‘外资三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平稳过渡。”全国人大代表、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司长寿芳莉在全国人代会期间审议草案时说。

不少与会代表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这样的建议，最终在法律中得以体现。

开门立法，广聚民智，法律才能更好回应人民期待、解决现实问题。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明确提出制定外商投资法。

2018 年 12 月，国务院将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年 12 月下旬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2019 年 1 月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在一次次审议中，草案不断得到调整和完善：

——为体现内外资一致，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同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

——为了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草案在二审时增加了外商投资并购反垄断审查的规定。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草案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又作了多处修改，其中增加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

……

广泛征求地方、部门、研究机构的意见，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外国投资商协会、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在网上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从基层调研听到听取建议、反复修改，从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这一公开透明、严谨缜密的立法过程，正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生动体现。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有 1000 多名代表对外商投资法草案提出了 2000 多条意见，为法律修改完善和最终出台奠定基础。

“回顾草案的修改完善，能真切感受到法

律始终聚焦企业关心的问题，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黄浦区委书记杲云说。

优化环境 让中国始终成为全球投资热土

“我们乐见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行动，期待法律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让专利技术得到更好保障。”全球化工巨头德国巴斯夫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兼董事长科迪文说，中国目前是巴斯夫在全球的第三大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中国的研发投入。

“法律很多条款都切中要害”……在外商投资立法过程中，这样的声音在外资企业中频频出现。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更加强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产权保护，更好与国际规则相衔接……外商投资法推动进一步敞开大门，回应外资企业关切：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平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国家鼓励在外商投资过程中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转让技术；

……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于广大寻求中国市场机遇的外资企业来说，外商投资法的出台无疑给他们在华投资吃下“定心丸”。

GE 全球高级副总裁段小缨说，更加公平、高效、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将支持我们集中精力在中国投入产品研发、创新、生产和服务，最终让中国市场和消费者受益更多。

这部法律不仅让外商投资的大门开得更

大，也给国内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多机遇。

在全国人大代表、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寅看来，中国进一步向外资敞开大门，由此带来的“鲶鱼效应”将促进国内企业在与外资企业同台竞争中加速转型升级，也有助于我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

“外商投资法是关于外商投资新的基础性法律，建议尽快出台配套规定并同步施行。”全国政协委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院长顾学明说，“这样才能使外商投资法出台后及时落地，发挥实效。”

外商投资法将推动开启我国高质量利用外资和对外开放的新阶段，也必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大助力。

香港地产富豪李兆基拟退休 交棒两儿子掌商业帝国



于公布恒地业绩的同日，宣布退任主席，外界也略感错愕。

但恒地发言人澄清，指李兆基 20 日依旧出席董事会主持业绩会议，会上他提出因自己年事已高，考虑于 5 月 28 日股东大会后，退任恒地主席兼总经理职务。据悉，李兆基会出席主持 5 月 28 日恒地股东大会会议，与一众小股东及媒体见面。

三部委：推动快递企业采购符合新标的专用电动自行车



● 图为山西太原，一辆满载包裹的快递配送车。

张云 / 摄

据工信部网站消息，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三部门近日发布《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推动快递、外卖企业统一设计和采购符合新标准的专用电动自行车，采用辨识度高的专有涂装，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

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

为推进新标准实施，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根据《标准化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解决电动自行车治理难题，三部门下发了该意见。

《意见》要求，各省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新标准实施前，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联合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开展一次摸排，督促企业按照新标准改造升级生产线，标准实施过渡期

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进行摸排和督促，引导其加强自律，在新标准实施前主动消化不符合新标准的库存车辆、新标准实施后不销售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新标准实施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法销售不符合新标准、未获得 CCC 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以及非法改装、拼装、篡改电动自行车的行为。

《意见》明确，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新标准实施后，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地方规定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上牌；尚未实施登记上牌管理的省（区），要提请省（区）政府尽快建立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公安机关要建设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按照新标准认真查验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 CCC 认证证书、销售发票等信息，严禁为未获 CCC 认证车辆登记上牌；对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要按照规定录入登记管理系统，及时登记上牌，上传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意见》提出，要稳妥解决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引导在用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逐步退出，对新标准实施前在用的既不符合旧标准也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置过渡期，发放临时号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清理共享电动自行车。推动快递、外卖企业统一设计和采购符合新标准的专用电动自行车，采用辨识度高的专有涂装，并按照规定申请办理登记上牌手续。新标准实施后，快递、外卖企业应对配送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不得购买违标车辆以及非法改装车辆。

《意见》要求，各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共同建立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对各地新标准实施工作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同时，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缺陷产品调查，督促企业履行召回义务。

（中新网）